

证券代码：300566

证券简称：激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俞根伟先生和叶伍元先生的通知，获悉俞根伟先生和叶伍元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俞根伟	否	1,067,218	2017-12-14	2019-9-2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1%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叶伍元	否	400,870	2017-12-12	2019-9-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5%
叶伍元	否	156,000	2017-12-12	2019-9-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
合计		556,870	-	-	-	4.94%

注：以上小数均保留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俞根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340,5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1%；累计质押股份7,711,5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8.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7%。

截止本公告日，叶伍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1,283,42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27%；累计质押股份10,332,328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6%。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购回交易）

特此公告。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